

关于锡林郭勒盟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建议

候玉珍 任凤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DOI:10.18282/ej.v1i1.16

[摘要] 近年来,随着我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公共财政加快向农村牧区覆盖,苏木乡镇财政管理职能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财政用于苏木乡镇的资金大幅度增加,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成为基层财政的重要职能。我盟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和要求,着力加强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在促进农牧民增收增效、农牧区稳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涉农涉牧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来看,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薄弱、基础工作不扎实、信息通达不畅通等问题较为突出。

[关键词] 提高认识;完善手段;提高实效

现结合我盟实际情况,对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提几点建议:

1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惠民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切实增强做好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把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创新举措,健全机制,切实解决目前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中的“重投入、轻管理,重建设,轻效益”问题。

2 明确监管范围,完善监管手段

为了更好地发挥苏木乡镇财政职能作用,落实好上级各项民生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要扩大财政资金监管范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苏木乡镇财政要将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苏木乡镇及以下的各类财政性资金,包括对人员和家庭的补助性资金,支农支牧、惠农惠牧的项目建设资金,苏木乡镇财政本级安排的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下达到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级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监管范围。除各类财政性资金外,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级集体统筹的公益性资金和集体经济收入也要纳入监管范围。二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台账。按照资金监管的要求,对监管的财政资金进行归类划分,分别建立资金监管台账,实行台账管理。三要建立完善信息通达机制。旗县级财政部门应密切联系有关主管部门,在下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明确苏木乡镇财政及相关单位的监管职责。加强财政内部、旗县、苏木乡镇财政之间资金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资金监管信息在横向、纵向之间的顺畅通达。苏木乡镇财政要积极主动联系农业、林业、水利、民政、卫计等基层站所,形成监管会商机制,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监管问题、意见和建议。四要创新公示形式。积极探索互联网+的信息公开模式,切实加大公开力度,增强财政资金的透明度。实行“明白卡”制度,及时向群众发放惠农惠牧政策“明白卡”,以更好地接受群众和社会

监督。五要切实做好嘎查村级资金监管。实行“村财民理乡代管”资金监管模式,在不改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性质、保证集体财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以及债权债务归属不变的前提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组)财务收支采取分村分组设置会计账目,集中核算,嘎查村设报账员,定期到苏木乡镇财政所报账。推进嘎查村级财务纳入财政所监管工作进程,确保嘎查村级资金安全。六要强化日常监督。适时抽查督办,开展基础数据核实、使用情况问效、项目实施跟踪、资金拨付进度等查实行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常态化监督整改机制。同时,苏木乡镇财政所应加强对上级下拨的各种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核算工作的跟踪监管,完善内审制度,规范财政监督检查行为,加大对财政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 理顺监管体制,提高监管实效

要充分发挥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职能,首先要从财政体制上进行理顺。一是充分保障苏木乡镇财政所的参与权,从项目的申报、规划、设计、实施、验收到资金安排都必须有财政所人员参与。二是全面推行苏木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便于苏木乡镇财政所清楚资金来源和资金性质,从源头上进行有效监管。三是取消旗县报账制,真正发挥苏木乡镇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四是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坚持谁分配谁负责的资金监管局面。五是提高苏木乡镇财政机构的人才队伍素质。目前,我盟苏木乡镇财政权责不对等现象普遍存在,应做好职能归位,按照乡镇财政所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从事乡镇财政工作。对于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更是要制定专人专岗进行,一定要避免出现财政资金监管人员在岗不在编、临时兼职、长期抽调到其它工作岗位等现象的发生。

其次要切实提高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效。结合当前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监管任务,重点强化对预算资金、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本级资金等四类资金的监管,进一步细化监管办法和操作流程,确保监管实效。一是强化对补助资金监管。按照各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与

“一卡通”相结合等有效的资金发放制度,督促和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将补助政策、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和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格项目资金监管。苏木乡镇财政要根据职责任务,从项目申报、工程实施、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报账等各个环节参与并实施全程监管。要建立项目档案,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向上级财政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建立就地就近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苏木乡镇财政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苏木乡镇就地就近资金监管工作机制。要逐步加大通过苏木乡镇财政下达拨付项目资金的比重,并积极鼓励苏木乡镇财政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苏木乡镇财政监管能力。要将建立苏木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作为实现财政就地就近监管的基础,依托苏木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为基础,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

形式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4 结束语

总之,做好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要不断研究和探索新常态下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特点和规律,夯实资金监管基础工作,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推进苏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常态化,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监管的主体作用。

[参考文献]

[1]左敏生.对乡镇财政监督职能的调查与思考[J].财政监督,2011(18):26-27.

[2]瓮新华.财政专项资金监管现状与对策分析[J].财经界(学术版),2015(8):7-7.

[3]程诗雨.新常态下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的对策分析[J].新商务周刊,2017,(4):20.